

文件名稱	接受國內學生見習實習實施要點			權責單位	教學部	頁碼/ 總頁數	1/2
文件編號	30310-2-060001	版次	4	修制訂日期		2023/02/24	
				檢視日期		2023/02/24	
				公告日期		2023/03/03	

92年11月18日第100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5月07日第379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14日第543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2月24日第638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下稱本院)為規範國內各院校學生來院見習實習事宜，特訂定本院接受國內學生見習實習實施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見習實習類別：本院接受國內公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選送在校學生至本院各相關單位見習實習，分為貳類：

(一)實習：在本院上級醫事及其相關人員指導下，參與醫療、檢查、值班或其他工作。

(二)見習：屬觀摩學習性質，必要時得在本院上級醫事及其相關人員指導下，有限度地參與醫療、檢查、值班或其他工作。

三、見習實習期間及學生資格：

(一)醫學生、牙醫學生：

1、實習壹年者：須為國內核准立案之醫學院牙醫學系六年級在校學生。

2、短期實習者：須為國內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六年制六年級在校學生。

(二)其他學生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醫事相關學系在校學生，實習期間由本院各部室決定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、醫學生、牙醫學生：應於實習開始之六個月前提出。

2、其他學生：應於見習實習開始之一個月前提出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由擬委託見習實習之學校備函，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本院教學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見習實習。

五、受理作業：

(一)醫學生、牙醫學生：由本院教學部審查資格，資格符合者，由教學部陳報院方核准後始接受。

文件名稱	接受國內學生見習實習實施要點			權責單位	教學部	頁碼/ 總頁數	2/2
文件編號	30310-2-060001	版次	4	修制訂日期		2023/02/24	
				檢視日期		2023/02/24	
				公告日期		2023/03/03	

(二)其他學生：由本院教學部審查資格，資格符合者，由本院各部室決定是否接受。

六、學員報到應辦手續：學生見習實習開始前，須完成本院線上基本課程，並於到訓首日至教學部辦理報到手續後，方可至各單位見習實習。

七、學員於報到時須繳交 B 型肝炎檢驗報告，見習實習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，須另繳交到訓前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。

八、見習實習費用：除本校學生免收費外，其餘學生收費標準詳見附表。

九、見習實習學生保險：見習實習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，由本院為其投保意外傷害險；未連續實習達三個月者，應由原薦送學校投保並於學生報到見習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。

十、見習實習學生之考核：

(一)由本院各部室執行之。

(二)見習實習學生在本院見習實習期間，如有違規事項，由本院各部室主任逕行警告，如仍再犯，由本院各部室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決定停止其見習實習，並會知教學部及函告原就讀學校處分。

十一、見習實習結束應辦手續：學生見習實習結束時，應依本院規定向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。未辦清離院手續者，本院不發給任何見習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查，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表：(臺大醫院接受外校學生見習實習收費標準表)

見習實習對象	收費標準
一、醫學生、牙醫學生	◎長期實習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柒仟元正。 ◎短期實習：每名每週新台幣伍佰元正。
二、其他學生	每人自實習首日起計算，每月新臺幣壹仟元整；實習天數 11 個工作日(含)以上者，以壹個月計算；不足 11 個工作日者，以半個月計算。